

# 中共宁夏大学

## 终身教育学部总支部委员会文件

宁大终教（党）字〔2023〕 4 号



### 终身教育学部关于“一岗双责”的有关规定

根据宁夏大学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终身教育学部实施“一岗双责”的有关规定明确如下：

一、书记为落实学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主要负责人和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及时在班子会议和全体干部会议上传达校党委、校纪委有关会议的主要精神，认真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工作的工作部署，确保上情下达。

三、制定学部“三重一大”实施办法和议事流程，充分发挥民主集中制，认真做好会议记录。

四、制定学部招生、教学、培训及联合办学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，推动学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上台阶、提质量。

五、监督学部各项财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有关

规定进行收支及报销。

六、班子成员须对自身分管工作和相关工作人员就如何提高服务质量、规范财务流程等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。

七、不定期召开学部全体工作人员会议，就学部各项财务支出的主要情况和重大事项予以通报，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评议。

八、及时向分管校领导就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重要工作、重要情况予以专题汇报。

九、对于学部有关工作作风、服务质量等提出投诉举报的或接到上级部门有关批示的，及时进行核查，并按程序提出相关处理意见并向当事人或有关部门进行反馈。

中共宁夏大学终身教育学部总支部委员会

2023年10月27日

